



淘宝网上卖假烟 被判非法经营罪

张某甲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4年,并处罚16万元

■本报记者 周连武
通讯员 黄夏生

本报讯 日前,常宁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案件。近年来,该院依法判处此类案件10起,涉案人员21人次,涉案金额600多万元,有力打击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嚣张气焰,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被告人张某甲自2014年以来,

为谋取非法利益,伙同张某乙利用朗某某、关某某、王某某、姚某某等人的身份信息办理银行卡、支付宝账号,后通过淘宝网交易平台销售假烟,销售金额共计163990元,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利益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张某甲无视国家法律,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,非法销售伪劣烟草,扰乱市场秩序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触犯刑律,构成非法

经营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甲非法销售假烟数额共计163990元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非法生产、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规定定罪处罚的规定,认定被告人张某甲犯非法经营罪,依法判处有期徒刑4年,并处罚金160000元。

珠晖法院:

谋划2017年蓝图 撸起袖子加油干

■通讯员 邓莉

本报讯 3月15日,珠晖区人民法院召开2017年工作会议,区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罗军荣,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清学、区政协副主席邓志超出席了会议。

会上,该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冯卫回顾总结了2016年工作。在充分肯定成绩、总结经验的同时,冯卫也提出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不足。他指出,2017年是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重要一年,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“决战之

年”。全院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按照“防控风险,服务发展,破解难题,补齐短板”的要求,继续坚持“一年打基础,两年上台阶,三年创一流”的工作目标,牢牢把握公正正义、司法为民主线,不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,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,充分发挥审判职能,主动服务区委、政府中心工作,为推动珠晖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与会的区领导充分肯定了该院2016年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,对法院2017年工作提出了殷切的希望和指示要求。

区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罗军荣对法院工作提出三点意见,要做公平正义的维护者,要做司法为民的引领者,要做程序正当的示范者。

会议通报了2016年度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表彰,并举行了颁奖仪式。此外,党组成员、副院长田军作《党风廉政工作报告》,各庭、室、局、科、队负责人向院长递交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。

衡南法院:

推动工作再上新台阶

■通讯员 周亚平

本报讯 3月9日下午,衡南县法院召开2017年第一次院务会,部署谋划全年工作,该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廖宏伟强调,今年全院干警要进一步加强团结协作,把握工作主线,适应新形势、新任务和新要求,推动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会上,该院各部门负责人踊跃发言,就如何进一步提升司法水平

和能力、做好2017年工作提出了很好的设想和建议。廖宏伟要求,各部门要牢牢把握六大工作要点:审判执行工作要服务好衡南“五大板块”建设;员额制改革要结合法院工作实际,积极配合做好改革配套措施的落实;审判管理要突出重点,特别是要适应员额制改革的需要;学术调研青年论坛要形成氛围打造品牌,扩大影

响;审判大楼改扩建要集思广益,更要符合形势需要;队伍建设要将“从严治警”和“从优待警”相结合,更加注重凝聚合力。

廖宏伟指出,各部门要立足当前工作,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,理清工作思路,完善规章制度,落实廉洁建设,提高司法水平,发挥司法职能作用,突出效果,促进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不断提升。

装修工人无资质施工 造成损害房主要担责

【基本案情】2015年10月,被告何某将自己购买的一套房子的装修工程发包给被告王某甲,但是王某甲并没有装修资质。承包装修后,王某甲又将该装修工程的泥工项目以7200元的价格分包给原告王某乙,不过王某乙同样没有装修资质,双方约定验收合格后付款。2016年1月9日,王某乙在该装修房内做工时不慎被机器割断右拇指,后经法医鉴定构成九级伤残。

【法院判决】雁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,判决被告何某和王某甲对原告王某乙的损失分别承担20%的赔偿责任。

【法官释法】王某乙用王某甲提供的原材料,以自己的技术为被告何某进行泥工项目施工,经被告王某甲验收合格后,交付自己的劳动成果,王某乙和王某甲并不存在管理、约束、考勤等隶属关系,不符合雇佣关系的构成要件,该合同符合承揽合同的要件,双方系承揽合同关系。被告何某作为发包方,将装修工程发包给无装修资质的王某甲,存在选任过失,因此何某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;原告王某乙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明知自己无装修资质,而且在提供劳务过程中,未尽审慎注意义务,其自身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,可减轻侵权人的民事赔偿责任。所以,请人装修房屋时,要先查看装修工人的相关资质,否则要对损害后果承担选任过失的责任。

(普法人员 王燕)



正月走亲访友 醉酒伤人赔钱

■通讯员 王娟

本报讯 正月里,朋友相聚,举杯畅饮本是常事,可切勿强行劝酒。原告刘某喝高后劝酒,结果被被告高某拿酒瓶打破头,近日衡阳县法院审理了此案。

2016年2月15日下午,高某去衡阳县关市镇某村万某家串门,恰逢刘某、孙某等人也在万某家做客。万某便邀请高某、刘某、孙某等五人留下来一起吃饭。饭桌上大家相谈甚欢,越喝越起劲。高某自感喝多了,便离开饭桌,在万某家沙发上休息。刘某喝酒正在兴头上,看到高某离去,便骂高某不尊重人,要求高某继续喝酒。高某无奈,便起身要求坐庄喝酒。刘某不答应,并吆喝其他人一起劝酒。高某一时气愤,便拿起一空酒瓶朝刘某头部砸下,致刘某受伤。经诊断刘某为外伤性头晕、头皮挫伤。2016年7月,鉴定机构对刘某的受损程度鉴定为轻微伤。后刘某起诉至衡阳县法院,要求高某赔偿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8万余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原、被告在聚众饮酒过程中发生纠纷,被告持酒瓶打伤原告,侵犯了原告的身体权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;原告强行劝酒引起纠纷发生,亦存在过错,应当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,酌定被告承担70%的责任。关于赔偿数额,医疗费以有病历、医疗机构处方、票据佐证的为准,误工费按住院天数及医嘱休息天数计算,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营养费按住院天数计算,交通费以原告举出的与实际就医时间、地点相吻合的车票计算,各项费用共计5万余元,法院遂判令高某赔偿原告刘某各项损失共计3.5万元。

